

高天（中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 月 18 日，高天（中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高天（中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 号（东经：113°15'8.96"，北纬：22°37'10.32"），分车间位于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泰隆西路一横街 1 号（东经：113°14'57.52"，北纬：22°37'12.10"），项目总投资 1646 万元，用地面积为 22957m²，建筑面积为 15092.29m²（其中总厂用地面积为 19710m²，建筑面积为 12861.29m²，分车间用地面积为 3247m²，建筑面积为 2231m²）。主要从事生产各种建筑五金制品（含铰链等，电镀工序外发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天（中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高天（中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095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调试起止日期：2018年3月10日~2018年9月10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高天（中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1646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高天（中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总厂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型号
1	冲床	72 台	冲压工序 气动冲床：12 台 160T，4 台 200T，3 台 315T，5 台 110T，3 台 250T，1 台 150T；手动冲床：23 台 25T，7 台 30T，4 台 40T，4 台 16T，5 台 63T，1 台 80T
2	钻床	48 台	机加工工序
3	送料机	18 台	机加工工序
4	抛光机	33 台	抛光工序
5	拉丝机	14 台	机加工工序
6	多轴机	5 台	输送带
7	卷圈机	1 台	机加工工序
8	钻孔机	1 台	机加工工序
9	攻牙机	7 台	机加工工序
10	退磁机	3 台	//
11	摇臂钻	2 台	机加工工序
12	锯床	4 台	机加工工序
13	车床	3 台	机加工工序
14	铣床	6 台	机加工工序
15	磨床	5 台	机加工工序。水磨 3 台，小磨床 2 台

16	打孔机	1 台	机加工工序
17	火花机	2 台	机加工工序
18	线割机	8 台	机加工工序
19	液压机	1 台	机加工工序
20	喷砂机	2 台	抛光工序
21	焊机	1 台	设备维修
22	校平机	20 台	机加工工序
23	手啤机	22 台	机加工工序
24	清洗槽	2 个	106×85×70cm
25	清水槽	2 个	106×85×70cm
26	表调槽	1 个	106×85×70cm
27	砂轮机	3 台	设备维修
28	人工生产线	12 条	每条 12 米，装配、包装工序。 其中 3 条各含有单吸高周波机 1 台，打包机 1 台，旋铆机 1 台，封口机 1 台，装配机 3 台；其中 4 条各含有双吸高周波机 1 台，打包机 1 台，旋铆机 1 台，封口机 1 台，装配机 1 台；其中 1 条含有螺丝挑选机 1 台，打包机 1 台，旋铆机 1 台，封口机 2 台，装配机 3 台；其中 1 条含有光学螺丝检测机 1 台，打包机 1 台，旋铆机 1 台，封口机 2 台，装配机 4 台；其中 1 条含有装配机 4 台，封口机 4 台，标签机 2 台；其中 1 条含有吸塑机 6 台，其中 1 条含有吸塑机 3 台，吸塑机裁床 1 台。
29	印刷机	1 台	印刷工序
30	分纸机	2 台	
31	开槽机	1 台	
32	钉机	1 台	
33	打角机	1 台	
34	啤机	1 台	
35	震光机	1 台	清洗工序，尺寸：直径 1.4m，高 1.3m
分车间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总数	备注
1	抛光机	20 台	抛光工序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	-------	-----	----

1	铁钢料	1300 吨	外购
2	铜料	25 吨	外购
3	不锈钢料	540 吨	外购
4	光亮剂	0.5 吨	外购
5	清洗剂	0.5 吨	外购
6	网版	100 张	外购
7	水性油墨	0.5 吨	外购
8	PVC 板	3 吨	外购
9	纸板	15 吨	外购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1）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638）

（2）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639、FQ-24640）

（3）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高天（中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8069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工业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1）印刷工序（FQ-24638）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总 VOCs 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 抛光工序 (FQ-24639、FQ-24640) 产生的粉尘, 采取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粉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

(3) 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月良	广东北方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环境	13607001206	张月良
	沈永强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沈永强
参会 代表	刘广霖	高天(中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HRM	18933366666	刘广霖
	李冬冬	中山市保泰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27641	李冬冬
	周继胜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889976938	周继胜